法院公告

2021年4月9日

(2020)浙0104民初8963号

石河子市广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宝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2日上午9:00在笕桥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920号

李昊文：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2920号原告方凤梅与被告李昊文劳务报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29日上午9:30在本院本院诉调中心法庭3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287号

杨享享：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3287号原告包叶琪与被告杨享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6日上午9:20在本院本院诉调中心法庭3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6654号

杭州高格健身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梅魏巍所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106民初66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394号

许建平：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自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53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许建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63433.34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至2020年8月30日违约金计20101.12元，自2020年8月31日起以代偿款63433.3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许建平于本判决生效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三、驳回原告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40元，减半收取970元，由原告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负担25元，由被告许建平负担94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420号

应井元：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自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54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应井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376972.32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至2020年8月30日违约金计115805.89元，自2020年8月31日起以代偿款376972.3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应井元于本判决生效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三、驳回原告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346元，由被告应井元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514号

浙江元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董青波与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551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777号

周勇：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自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57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垫付款86166.94元及违约金(暂计至2020年8月30日为19482.96元，之后以未付代偿款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周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156元，由被告周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891号

浙江元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洪十与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589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326号

殷觉圆、杭州蜘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熵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贺晓丽诉被告殷觉圆、杭州蜘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熵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7月2日上午9:30在本院甫沿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496号

杭州蜘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熵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殷觉圆：本院受理原告袁莉沅被告杭州蜘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熵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殷觉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7月2日上午9:00在本院甫沿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931号

方泽：本院对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公司与被告方泽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49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261号

浙江元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鲍志信与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526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279号

浙江元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孙少帅与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5279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82民初3229号

陈小军：原告李玲枝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82民初3229号民事判决书【1.准予原告李玲枝与被告陈小军离婚。2.原被告双方所生女儿陈颖随原告李玲枝共同生活，所生儿子陈浩随被告陈小军共同生活，由原被告双方各自抚养。案件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1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00元，由原告李玲枝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1107号

蒋伟：原告石亮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归还借款本金23150元及利息4167元合计27317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29日上午9时许在本院梅城法庭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3510号

臧颜辉(公民身份号码:4128231980**6037)：**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车商第一营业部与被告臧颜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1.请求被告立刻赔偿原告保险金损失6405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6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3900号

罗永(公民身份号码:4522271986**1255)：**原告宁波弘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罗永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代偿款人民币65593.28元、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行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标准由2021年2月22日起计算，全部还清为止；2.请求判令确认原告对抵押物思域牌(车牌号:浙BJ1H61，车架号:LVHFC1651L6060969，发动机号:4060987)汽车享有优先受偿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6月23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328号

周家华、林龙威：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国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周家华、林龙威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1)浙0205民初1328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主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58号

江苏安捷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永久磁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15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400号

吕季国(公民身份号码:5129241979**107X)：**本院受理原告陆晨霞与被告吕季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41999.46元，并以未付理赔款为基数，支付自2019年5月28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以及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原告就上述诉讼请求第一项主张告提供的抵押物在41999.46元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722号

黄群(公民身份号码:4311211990**3434)：**本院受理原告张信与被告黄群合同借贷纠纷一案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公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6万元并按年利率6%自2020年6月1日起支付利息损失至实际付清之日。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4771号

许松、许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今日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许松、许婷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公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6月24日15:00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4255号

苗力军：原告宁波市通海典当有限公司与被告苗力军典当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公告案件简易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4927号

石绍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石绍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公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6月24日16:00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4926号

徐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徐炜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公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6月24日15:30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3民初1175号

吴胜江：本院受理原告吕成二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要求:1.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8万元、护理费及营养费1万元、后续药物治疗费用1万元，合计10万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1年6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91民初592号

陈园华(公民身份号码3209231990**1274)、叶良芳(公民身份号码3209231963****1362)：**本院受理多盛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与陈园华、叶良芳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执行若干意见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陈园华一次性支付剩余租金13 331.25元，并以13 331.25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26日起至款清之日按1.2‰日支付违约金；2.被告叶良芳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681民初3938号

诸暨市宏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沈标、骆章伟：本院受理原告诸暨市袁海霞板材经营部诉被告诸暨市宏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沈标、骆章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定于2021年7月5日9:00在本院第三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11民初828号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谷顺园饭店、叶志辉、韩彪、孙建：本院受理原告李冲与被告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谷顺园饭店、叶志辉、韩彪、孙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81民初7035号

夏奇义：原告海宁市海昌建筑皮草行与被告夏奇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81民初703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 被告夏奇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海宁市海昌建筑皮草行货款36080元，并自2020年11月6日起按同期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3民初2511号

杭州扬邦旅行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乌镇镇顺酉家餐饮服务杭州扬邦旅行社有限公司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杭州扬邦旅行社有限公司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乌镇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3民初2279号

王立贵：本院受理原告宁文华与被告王立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换程序补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儒苑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941号

安吉开元美林中医药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吉美林度假村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本案排他后请本院判令:1.原被告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21年3月23日解除，此后占有使用费仍按1504900元年租金标准自2021年3月24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腾空搬离止；2.被告立即支付租金2513160元并赔偿损失251316元；3.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刘方担任审判长，本案定于2021年7月12日上午9时在逆浦法庭第三审判庭(天荒坪北路501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942号

安吉开元美林中医诊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吉美林度假村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本案排他后请本院判令:1.原被告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21年3月23日解除，此后占有使用费仍按992800元年租金标准自2021年3月24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腾空搬离止；2.被告立即支付房屋租赁费1663600元及违约金16636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刘方担任审判长，本案定于2021年7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逆浦法庭第三审判庭(天荒坪北路501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943号

浙江安吉开元美林中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吉美林度假村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本案排他后请本院判令:1.原被告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21年3月23日解除，此后占有使用费仍按302200元年租金标准自2021年3月24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腾空搬离止；2.被告立即支付房屋租赁费503200元及违约金5032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刘方担任审判长，本案定于2021年7月12日上午10时在逆浦法庭第三审判庭(天荒坪北路501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8197号

张国华：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劲力针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国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1819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张国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劲力针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1400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以尚欠货款为基数自2018年1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2019年8月19日止，2019年8月20日之后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张国华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9523号

马瑞卿：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温新工艺品商行与被告马瑞卿、桂理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1952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马瑞卿、桂理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温新工艺品商行货款72781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以尚欠货款为基数自2020年11月2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44元，由原告负担112元，由二被告负担1632元；公告费650元，由二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1522号

毛清华、吴天德、蔡戴簪：本院受理吴春乐诉毛清华、吴天德、蔡戴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传票等。原告诉请要求二被告毛清华、吴天德、蔡戴簪共同支付原告纸类货款656516元并承担利息损失(自2020年11月16日起按月利率2%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暂算起诉日止利息为21152元。本金加利息合计677668元。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6月30日9:10在国贸第八审判庭-江东中路371号公开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1748号

湖南康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高旺：本院受理义乌市棋典电子商务商行诉胡韩颖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高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传票等。原告诉请要求二被告毛清华、吴天德、蔡戴簪共同支付原告纸类货款656516元并承担利息损失(自2020年11月16日起按月利率2%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暂算起诉日止利息为21152元。本金加利息合计677668元。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6月30日9:10在国贸第八审判庭-江东中路371号公开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2349号

聂涛：本院受理原告吴元浩为与被告聂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234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4783号

周光助、章显冠：本院受理楼春丽诉周光助、章显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传票等。原告诉请你法判令两被告支付货款24618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从起诉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7月1日9:00在国贸第一审判庭-江东中路371号公开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1141号

程发扬、程晓、浙江尚宇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程人发、李中庆、章友其与你们及永康市芝英镇人民政府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起诉称请求判令四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资款共计54180元(其中程人发18600元、李中庆1800元、章友其2160元、田孟通31620元)；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7月20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5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4492号

傅钢妙：本院受理原告马美修诉被告浙江中浩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人傅钢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44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